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77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9 号文），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113,20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5,199,988.4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534,113.21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5,665,875.1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64,195.09 元，合计人民币 916,630,070.28 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 111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787.48 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项目计划进度投入使用资金，暂时出现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投放，拟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上述投资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风险投资。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所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的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不用于证券投资，也不用于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跟踪，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及时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并有权提议终止并要求赎回理财产品。

4、建立健全相应会计账目，对理财产品及收益进行核算。

公司承诺该项投资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保本型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雄韬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招商证券同意雄韬电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6 日